



伯圆长老

## 修学佛法

《南洋佛教/24》30.04.71

平时人们把佛法与幻术混为一谈，以为道士有法，和尚也有法，江湖术士同样有法，认为法是一件很神秘的事物。

在文字上法字的用途，确也很广泛，法律上制为各种的刑法，儒家在伦理上制为礼法，除了幻术引作法术披上神秘的外衣外，以上所指的刑法与礼法，都是一种规范，是人类社会的赏罚与秩序。

我们现在谈的佛法，既非幻术，亦非人为的礼法，是宇宙人生纵横万有的形态与动态形成坏空的定律。

尽管从无到有，已有还无的缘生缘灭，都不能离开其必然的定律—轨则。所谓：「总赅万有事理之称与「小者大者，有形者无形者，真实者虚妄者.....一切事理皆有自体、具轨则，故皆名法」。

比如一望长林花木丛生，其中竹有竹体，梅有梅的态，桃亦有桃的样子。桃的原素长出桃的种子，开出桃的花，结成桃的果，过去如是，现在如是，未来亦如是。密林丛杂，各自有形态，不会翠竹上长出香意宜人的梅花，这是从有形上说的。至於吾人的动心举念，亦不能脱离如是因缘如是法的依归，比如前念生出一个恶的念头，後念生出一个善的念头，这种善恶的念头，虽然没有空间的位置可凭，且同是烛影摇红，但在生灭的概念上，前念还是前念，後念还是後念，所谓：「无质碍而有缘虑之用者为心法」。这些宇宙万有缘成生灭的道理，在佛陀未生前本来如是，不过由於佛陀的证悟，给予众生的启发，便称为佛法。

这麼说，儒家的礼法，是伦理的秩序，社会的法律是人民奉公守法的凭籍，那麽佛法对人生社会，又有何作用？这个问题，很多人都有这种疑问的。站在寒则谋衣、饥则谋食的生活表层去看，

佛法似乎在人类的生活外一种陈旧的学说，对人生并没有什麼多大的作用。但吾人如肯深一层去探讨动荡不宁的社会真相来说，佛法的用处便很重要。比如一个人所以违离佛法，作罪犯科，目无法纪，就是不明佛法所说的：善恶到头因果循环的定律。

人类是追求快乐的，同时也是怕苦的，所以作罪犯科，也是因於一时追求欲乐的冲动，而蒙昧心智，结果求乐而招来苦果，这并非人们始所欢喜的。当心芒坏念时，总以为能逃法纪，不顾後果。但佛大所谓，善有善

报，恶有恶报，造业如影随行，是无法遁逃的。人类如信仰佛法，是不肯去做坏，留给罪业让自己他生去赏还的。由是，人类照佛法去修养，人类的心理是健康的，社会如得佛法的普遍，人间便是一个净土的乐园。

世间上的学术，学为致用，不是讲究学问，便是讲究技能，但佛法虽然也可以作为一种学问来说，但佛法对人生的焦点，毕竟在於转迷成觉的修养，否则在人浮于事为生存而竞争的社会，拿佛法只是当作学问来谈谈说说，那就等於梦里数家珍，醒来还是一幅寒酸相，所以佛法是注重於修养的。

人类是追求幸福的，但人生社会的幸福是建立在人生光明的一面，需要从自己的做人做起，比如改造自己不正当的思想与行为向真善美与光明的一面求上进。用佛法人我平等互爱的精神，来调和人我妒害相残的局面。学佛的目的，就是要解除人生社会由於人心邪恶所造成的痛苦，与不良的现象，要从污浊的社会，建立净化的人间。这时人们在安宁的社会里，过著和平乐道的生活，

人们既明白流转五趣的凄苦，便会珍惜生命流，免再造业沉沦，而趋向究竟涅槃的净乐。所谓：出世间的清净境界，也就是说修学佛法的终点浮标是要了脱生死。

再从「佛法在世间」来说，佛法是救世救人的，随处都是道场，所谓，发菩萨心，行菩萨道。众生的流转六趣，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好像海里的浪涛，起伏无垠。人到了涅槃净乐的境界，

再看众生在苦海里的浮沉，亦如人们站在海岸上看跌在浪坑里上来下去的沉溺的人是一样的。这时在岸上的人，如只是一种平常的同情心，那是没有用的，一定要发起大悲无我的慈悲心，才会跳入浪坑与众生共浮沉，把沉溺在江心的人救上海岸，这便是菩萨的行为。但入海去救人，如只是一股热情，那是没有用的，必须要自己懂得水性，游泳的技术好才可以，不然不但无能力救人，结果连自己会跟著沉下去。所以修学佛法的人，要深入社会去救度众生，亦如在海里救人一样，必须先觉悟自己，然後才能使他人觉悟，所谓：「立己立人」。所以必须要自己先行修持佛法。假使我们只是一个挂名的信仰佛教，没有照佛法去修持，见名还是贪名，见财还是贪财，见色还是贪色，这对佛法是没有相应的，在社会也是没有化导人心的作用。所以信仰佛法，必须脚踏实地，从改造不良的心理做起，彻底做到不杀、不盗、不淫、不妄、不饮酒的完美人格，进一步得佛法的证悟与受用，

才算是真实的学习佛法，能如是，热恼的人间，便成清凉的世界。祈祷佛光普照世界和平人民康乐。

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八时十五